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建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